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需求說明書

一、標案名稱：**113年度桃園水利綜合大樓等建物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採購案**

二、標案要保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三、預算金額：新臺幣63萬元整。

四、保險期間: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於保險期間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五、投標廠商資格：  
 (一)投標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印本（營業項目符合依法登記

且承攬項目具有H501021財產保險業），廠商得以列印近期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年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

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利事業登記證，自98年4月13日起不再作為證明

文件。

(二)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內期

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徵機關核發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

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

用證明等。)   
 (四)產物保險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證照。  
 (五)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須蓋廠商及代表人章方為有效)。  
 (七)其他詳如「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檢附證明文件。

六、保險標的物(本處轄管各地區大樓暨各項配回房舍)之火災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內容保險金額採購案如下：**

|  |  |
| --- | --- |
| **標的物** | **保險金額(元)** |
| **建物保險明細表(如詳細價目表)**  **(詳細價目表-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一)~(五)，共7頁)** | **合計3,360,578,078元** |
| 註：火災險除基本條款，需附加(1)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2)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3)專業費用附加條款(4)建築物外部設備附加條款(5)重置成本條款(6)改建與修復附加條款(7)額外費用附加條款(8)消防費用附加條款(9)保險標的物敘述附加條款，每一事故自負額：火災險：無 | |

七、本需求說明書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